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预〔2020〕9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1年省本级部门 预算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就2021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积极的财

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推动落实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支出规划约束，切实做实项目库，规范项目设置，严格项目立项，加强预算评审；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管理制度。

二、工作重点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编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基础信息管理。2021年是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部门预算的第一年，要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管理，发挥基础信息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一是统一信息要素。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统一规范设置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支出标准、绩效指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会计科目、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信息、政府采购基础信息、账户信息、财政区划等基础信息要素，保证预算管理各环节、各层级、各主体基础信息的规范性、一致性。二是强化信息管理。指导部门和单位根据机构

编制、组织、人社等部门审批文件，结合单位实际，规范填报基础信息，财政财务部门要加强数据审核，全面提高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三是加强信息应用。充分发挥基础信息“全、准、快”的特点，通过对基础信息的组织、检索和加工，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利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加强项目库管理。项目库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核心，也是预算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依托。一是做实项目库。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不断加强项目库管理，所有预算项目都要从项目库中挑选，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按照项目分类统一设置规则，全面规范项目库管理，在项目库中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严控新增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工作安排和部门履职需要，根据现行财政支出政策和财政事权划分，按照“大口不变、小口调整”原则编制项目预算。除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且确无法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解决的项目以外，省本级一律不得新设专项资金。三是提前谋划项目。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改革和管理理念，坚持“先定项目再定预算”的原则，推动提前谋划项目，促进项目与中央决策部署和我省中心工作的紧密对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后续全流程管理夯实基础。有专项资金

预算分配权的部门，要提前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评估、审核等工作，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完善部门储备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的立项依据、目标、主要内容、实施计划、预算安排以及绩效评价等情况。其中，中央专项资金，要结合上年下达规模编报；省本级专项资金，属于按人、实物量及相关标准兑现和按国家要求配套的既定政策性支出，按政策规定据实编报；其他专项资金支出按照上年规模和现行支出政策编报。四是清理规范项目名称。为适应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的需要，要对现有项目进行清理规范。清理方面，取消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调整使用方向发生变化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项目；整合投向趋同、交叉、碎片化的项目，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规范方面，要根据实际需要重新规范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即考虑当前，又兼顾长远。项目名称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变。五是切实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省直部门项目细化和储备工作完成后，对中央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实际提前下达规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报省政府审批；对省本级专项资金，待省政府批准省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后，根据确定的支出规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报省政府审批。中央和省本级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经省政府审批后，属于省本级支出的，细化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属于省对下转移支付的，提前下达市

县并编入市县财政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应当细化编报到地区，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年预计执行数的 90%；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应当细化编报到地区和项目，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年预计执行数的 70%。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确难以明确具体项目而无法下达的，省直有关部门也要明确工作清单，加快履行项目论证、审批等程序，确保省本级预算在省人大批准后及时下达。

（三）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一是加强收入预算编制管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等自行组织收入应在参考近三年实际收入并合理预计下年度增减变化因素基础上编制，原则上不低于近三年收入决算平均数。做到应编尽编、应收尽收，杜绝应编不编、应编少编、坐收坐支等行为。二是加强超收管理。预算执行中，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的，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加强结余结转管理。继续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制度，避免形成新的存量资金，当年基本支出结余全部收归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收归预算。从 2021 年起，逐步将结转资金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继续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四）加强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关专项规划等的衔接，加强规划的指引和约束作用，部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支出规划规模内通

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完善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内，统筹考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考虑以后若干年度预算安排，为制定延续性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021 年中央专项、省本级专项和行政事业性专项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编报，2022-2023 年支出规划仅测算到分年支出需求，待 2021 年支出预算经省政府审定后，再将 2022-2023 年支出规划细化到省级支出规模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规模。除国家和省有明确重大增支政策和改革事项，或按照项目分年实施计划需要增加后两年支出规模的，2022-2023 年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规划一律按零增长原则编报。如预算执行中出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事项，或发生项目进度重大调整的，在后续年度编制三年规划时进行滚动调整。

（五）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20 年，省直各部门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以及财政支出管控清单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2021 年，省直各部门要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要求，认真执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黑财预〔2019〕38 号），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继续按“零

增长”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执行中无预算或超预算不能列支“三公”经费。

（六）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规定，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规范性。二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文件精神。省直各部门应认真研究政策变化情况，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要求做好公开工作。三是高度重视各方面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是促进预算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手段，省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主动接受监督的责任意识，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对于2020年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要求。

（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直各部门要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预算编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

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定期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预算编制的依据。2021年，原则上，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对于新出台重大政策对应的项目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入库的必要条件。

三、有关政策

（一）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19〕26号）规定，根据组织部门的审批结果，将职级工资及相应职务层次的住房、医疗、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支出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所需经费按现行开支渠道解决。

（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黑人社发〔2020〕23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由养老保险基金承担，统筹外增加部分原渠道解决；没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承担。

（三）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402号）规定，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奖金，从2021年起，奖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四）其他编制政策。一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启用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二是将长期聘用人员信息纳入部门预算基础信息管理，相关信息要素比照在编在职人员录入，为项目支出提供参考；三是结转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结转金额进行调整，省直各部门要做好充分预计，提高准确性；四是所有预算项目分为三大类，即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传统的基本支出项目也按项目进行编制，并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并开展培训

召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视频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省直所有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编制政策、报表和软件培训。

（二）编制基本支出及行政事业性专项

1.2020年9月11日至9月25日，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下属预算单位的基础信息情况、2021年预算收入、基本支出建议计划，相关纸质材料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

2.2020年9月26日至10月15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对分管部门基础信息、预算收支建议计划、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将基础信息、非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和预算支出审核结果送预算处，将非税收入审核结果送税政处。

3.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23日，省财政厅税政处对预算单位非税收入计划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意见送预算处。

4.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省财政厅预算处对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收支计划进行终审。

5.2020年11月1日至11月8日，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批意见，确定分部门的预算分配方案，并向部门下达分年度支出限额和预算控制数。

6.2020年11月9日至13日，省直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正式预算和规划报送省财政厅。

7.2020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对省直部门报送的预算和规划进行审核，省政府采购办对政

府采购预算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送预算处。

（三）编制中央和省级专项

1.2020年9月11日至9月27日，省直部门建立中央专项和省本级专项储备项目库，按要求编报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确保2021年项目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市县）。

2.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3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部门储备项目库、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细化落实情况，并提出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初审意见。

3.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31日，省直部门结合前期项目预算细化情况，根据中央专项2021年提前告知数，调整项目预算，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市县），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后履行报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预算处对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初审意见进行复审。

4.2020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省财政厅提出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初步安排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5.2020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省直部门结合前期项目预算细化情况，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规模，调整项目预算，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市县），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后履行报政府审批程序。

6.2020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省直部门将经省政府审批的2021年项目预算报省财政厅。属于省本级支出的，细化编

入本级部门预算；属于省对下转移支付的，提前下达市县并编入市县财政预算。同时，上报 2022-2023 年支出规划。

（四）汇总编制省本级预算草案

1.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省财政厅将审核汇总形成的 2021 年省级预算（草案）报省政府审批。

2.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省财政厅将省政府批准的 2021 年省级预算（草案）报送省人大财经委交换意见，并根据省人大意见修改预算（草案）。

3.2020 年 12 月 6 日，省财政厅正式将 2021 年省级预算（草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审议。

4.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草案后 20 日内，批复省级各部门预算。省直各部门自省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预算编制是财政预算管理的基础和源头，也是财政预算管理过程的重要环节，部门预算编制质量直接影响预算执行、监督和决算。省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认真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规定，确保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部门滚动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提高责任意识。省直各部门是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要履职尽责，务实担当，强化对所属单位的培训、督导，尽快熟悉掌握编制政策，按照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编报部门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按时送审，提高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保障政策落实。2021 年暂不编制失业保险预算。对于 2020 年执行中出台的各项增资政策，省直各单位要搞好沟通协调，及时到组织、人社等部门进行审批，确保及时编入 2021 年部门预算，保障职工利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